

附件 2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为了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不断增强市场监督管理法治意识，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推动市场监管局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相结合，推进普法工作和执法工作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市场监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全面提高依法监管水平。

二、考核对象

沙坡头区、工业园区分局，机关各科（室）、检验检测中心

三、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四、考核内容及方法

（一）考核内容。普法责任制考核与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并将普法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参照普法工作“四个清单”“八五”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就普法责任制的“四清单一办法”建立情况、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建立情况、普法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普法绩效以及平时普法资料的报送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二）考核方法。采取抽查案卷、查阅档案资料和个人学法笔记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的普法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考评比重上，赋分比重不低于年度考核总分值的 2%。对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 20 次，个人学法笔记不得少于 10000 字。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在年终工作予以通报，并作为评先评优参考指标。